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

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与刘岳均、马林、刘天尧、叶运寿、徐涛、王刚和纪远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玛西普100%股权，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责任人应对未达业绩承诺部分以现金的方式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为 220.42 万元。我们认为此次补偿责任人对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符合相关协议的要求，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运寿、刘岳均、霍昌英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选择向公司采购伽玛刀产品，用于自用或对外投放；3、公司与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龙平）

（杨得坡）

（游达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